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丰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车间）不锈钢煲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丰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099040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25133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丰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车间）不锈钢煲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丰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5437D17		
法定代表人（签章）	汤换喜		
主要负责人（签字）	汤换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汤换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KKEJ3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孟涛	20220503544000000029	BH020401	孟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孟涛	报告全本	BH020401	孟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KEJ3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丰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车间）不锈钢煲生产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孟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4000000029，信用编号BH02040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孟涛（信用编号BH020401）（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03月 03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江门市丰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车间）不锈钢煲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
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
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联系电话：13

环评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孟涛

联系电话：15018460495

2025年03月03日

2025年03月03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 名: 孟涛

证件号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8月

批准日期: 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 2022050354400000002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孟涛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410		广州市:广州颐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4-11-07 15:5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0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07 15: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丰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车间）不锈钢煲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锋社区前锋工业园前锋长山（土名）			
地理坐标	E 112 度 50 分 49.700 秒, N 22 度 30 分 0.98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如涉及改建和扩建，则两个同时勾选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84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识别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相关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含规定的有毒有害气体	不需要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	不需要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经分析，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总计未超过临界量	不需要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不需要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污水排放不涉及海洋	不需要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地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锋社区前锋工业园前锋长山（土名），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10），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4070520005）。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1-3。			
	表 1-2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但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禁止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利用化和无害化处置。	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产后实行有效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的危废仓，收集后定期交予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合同。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锋社区前锋工业园前锋长山（土名），不属于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所纳入的区域，不在生态功能保障基线范围内。故项目建设用地不涉及规划的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	符合	

		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根据《2023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的年均值到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CO 日均值第 9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主要产污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废水、废气和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经有效的分类收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可与周围环境相容，且项目未列入江门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	符合

表 1-3 本项目与（江府〔2024〕15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电能。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重点推进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属	符合

		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于“两高”项目。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1-2.【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1-3.【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新会区潭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5.【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锋社区前锋工业园前锋长山（土名），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不涉及水源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污染物项目，没有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本项目由市政管网供电，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资源消耗量相对较	符合

		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少；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3-3.【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制漆、材料、皮革企业；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按要求完善厂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等，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不动产权证书，本项目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的变更。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符合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大气环境未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项目纳污水体环山渠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地表水功能区。本项目运营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项目营运期用电及用水量不会超过区域内水、电负荷。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中的负面清单项目。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金属制品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选址用地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锋社区前锋工业园前锋长山（土名），根据土地证明（见附件 3），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4、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本项目距离东南侧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潭江（沙冈区金山管区-大泽下）约 4712m。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上报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请示》（江府报〔2018〕4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保护范围为：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两岸河堤外坡脚向外纵深100米陆域范围，因此本项目不在二级水源保护区的陆域范围内。项目纳污水体环山渠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故本项目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的选址具有环境可行性。 5、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①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3">表1-6 与《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th></tr><tr><th>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td><td>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无 VOCs。</td><td>符合</td></tr></table> ②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3">表1-7 与《“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th></tr><tr><th>政策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td><td>本项目金属制</td><td>相符</td></tr></table>	表1-6 与《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无 VOCs。	符合	表1-7 与《“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	本项目金属制	相符
	表1-6 与《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无 VOCs。	符合																
	表1-7 与《“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	本项目金属制	相符																

	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定期对已清理整治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	品业，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相符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无 VOCs。	相符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2022 年底前全省长流程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底前全省钢铁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 B 级 9 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清洁低碳化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及重点工业窑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本项目不设置锅炉。	相符									
③与《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d>政策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性</td></tr><tr><td>通过继续加大力度实施新会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生态文明创建的各项举措，进一步深入优化产业结构，节能降耗，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大力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td><td>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不产生有毒有害废气。</td><td>符合</td></tr><tr><td>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td><td>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td><td>符合</td></tr></table>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通过继续加大力度实施新会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生态文明创建的各项举措，进一步深入优化产业结构，节能降耗，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大力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不产生有毒有害废气。	符合	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符合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通过继续加大力度实施新会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生态文明创建的各项举措，进一步深入优化产业结构，节能降耗，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大力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不产生有毒有害废气。	符合										
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全面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	符合										

	饮用水源保护,加大不达标水体和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严格区域环境总量控制和环境准入,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强化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切实提高运行负荷。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切实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	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	
④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含 VOC。	相符
	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 VOCs 重点企业对照治理指引编制 VOCs 深度治理手册并开展治理,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完成治理任务量的 10%。督促企业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引导建设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推动家具、干洗、汽车配件生产等典型行业建设共性工厂。推进汽车维修业建设共享喷涂车间,实施喷漆废气处理,使用水性、高固体份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不含 VOC。	相符
	着力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	相符

	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珠三角地区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制定并实施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淘汰工作计划。各地要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研究制定现有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计划，新建天然气锅炉要采取有效脱硝措施，减少氮氧化物排放。	能源。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江门市丰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二车间）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前锋社区前锋工业园前锋长山（土名），占地面积为 9843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9843 平方米，主要从事不锈钢煲的生产，预计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100 万个不锈钢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及《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66、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门市丰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此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1、工程组成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规模及用途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9843m²，建筑面积为 9843m²，1 栋单层厂房，车间内部划分有：机加工区、退火区、除油清洗区、震光区、抛光区、焊接区、办公区。
储运工程	原料、产品暂存		在生产车间内设成品区、原料区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供应工业水、生活水和消防用水，水源取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制，设有一套雨水收集系统、一套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一套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电，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年用电 45 万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
		清洗废水、喷淋更换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
	废气处理	抛光粉尘	水喷淋+15 米排气筒
		钎焊废气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	设置一个 5m² 一般固体废物堆放点
		危废仓	设置一个 5m² 的危废暂存点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	
依托工程		无	

2、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不锈钢煲	100 万个

3、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单元
1	冲压机	7.5kw	台	65	机加工
2	油压机	7.5kw	台	18	
3	剪板机	5kw	台	2	
4	除油清洗线（3 条）	除油池	2m×1m×0.5m	个	除油清洗
		清洗池	1.5m×1m×0.5m	个	
5	退火线	15.5kw	台	3	退火
6	碰焊机	0.5kw	台	4	焊接
7	焊机	1.5kw	台	5	
8	钎焊机	1.5kw	台	8	钎焊
9	抛光机	0.5kw	台	60	抛光
10	震光机	内径 1m；外径 1.3m；高 1m	台	7	震光清洗
11	震光清洗池	1m×1m×0.8m	个	10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主要成份	包装规格	存储形态	储存位置	最大存在量
1	不锈钢板	800 吨	不锈钢	散装	固态	原料堆放区	20 吨
2	除油剂	3 吨	见表 2-5	25kg/桶	液态		0.2 吨
3	震光剂	2.5 吨	见表 2-5	25kg/桶	液态		0.2 吨
4	焊丝	0.1 吨	不锈钢	散装	固态		0.01 吨
5	钎料（用于钎焊）	2.5 吨	见表 2-5	25kg/包	固态		0.05 吨
6	机油	0.5 吨	基础油	10kg/桶	液态		0.05 吨
7	包装材料	2 吨	纸、塑料	散装	固态		0.2 吨

注：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及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除油剂	氢氧化钠溶液32%、水68%。外观与性状：液体；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熔点318.4℃；沸点1390℃；相对密度2.12；稳定性：稳定。MSDS见附件6。
震光剂	10%OP-10乳化剂，为淡黄色透明液体，相对密度为1.1，pH>10，无味，易溶于水，不易燃。MSDS见附件7。
钎料	成分为氟铝酸钾（化学式 K_3AlF_6 ，原子量 258.3，CAS 号 13775-52-5，；白色粉末；熔点 560℃，分解温度高于 700℃；密度 2.8 g/cm ³ ，；不易燃，无爆炸性，正常情况下稳定；遇强酸或强碱可分解，高温（800℃）或燃烧条件下可分解产生氟化氢。MSDS 见附件 8。

5、水平衡分析

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就餐，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本项目在厂区内食宿的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³/人·年，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0×30=300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为 270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

生产废水：

①**水喷淋废水：**项目设置 1 个水喷淋塔，水喷淋塔蓄水池有效容积按 2m³ 算，由于喷淋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企业定期捞渣，故企业定期捞渣，可循环使用，企业每年更换 3 次，更换水量为 6t/a。更换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 T285-2006），“第I类湿式除尘装置的技术性能液气比≤2.0L/m³，循环水利用率≥85%”，水喷淋塔内废气停留时间至少要满足 2~3 秒，设置有水喷淋塔的治理设施对应的废气总排放量为 30000m³/h，则总循环水量为 60m³/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总循环水量为 144 万 m³/a，因循环过程损耗，循环水损耗量按 1%计算，损耗的（需补充的）水量约为 1440m³/a。

②**表面处理废水：**本次项目设置 3 条除油清洗线（共 6 个除油池、6 个清洗池）和 7 台震光机、10 个震光清洗池，除油清洗和震光过程会产生废水。

表 4-11 本项目表面处理废水情况表

名称	规格	有效容积/m ³	数量/个	槽液年更换频次	年蒸发损耗量/t/a	年换水量/t/a	补充水量/t/a	去向
清洗池	1.5m×1m×0.5m	0.8	6	12 次/年	144	57.6	201.6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
清洗池	1m×1m×0.8m	0.8	7	4 次/年	168	22.4	190.4	
震光机	内径 1m；外径 1.3m；高 1m	0.64	10	4 次/年	192	25.6	217.6	
合计					504	105.6	609.6	/
除油池	2m×1m×0.5m	0.8	6	1 次/年	144	4.8	148.8	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注：容积按总体积的 80%计算；每日损耗和蒸发量按容积的 10%计算；项目年工作 300 天。

由于除油槽液浓度较高，难以处理，本环评要求企业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不外排，合计 4.8t/a。本项目震光废水、除油清洗废水、喷淋更换水引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

③调配用水

钎料铝钎焊剂为粉状物料，使用前按照钎粉：水=1:1 的比例调配成悬浊浆液。项目的钎料用量为 2.5t/a，调配用水量为 2.5t/a。这部分用水在钎焊过程中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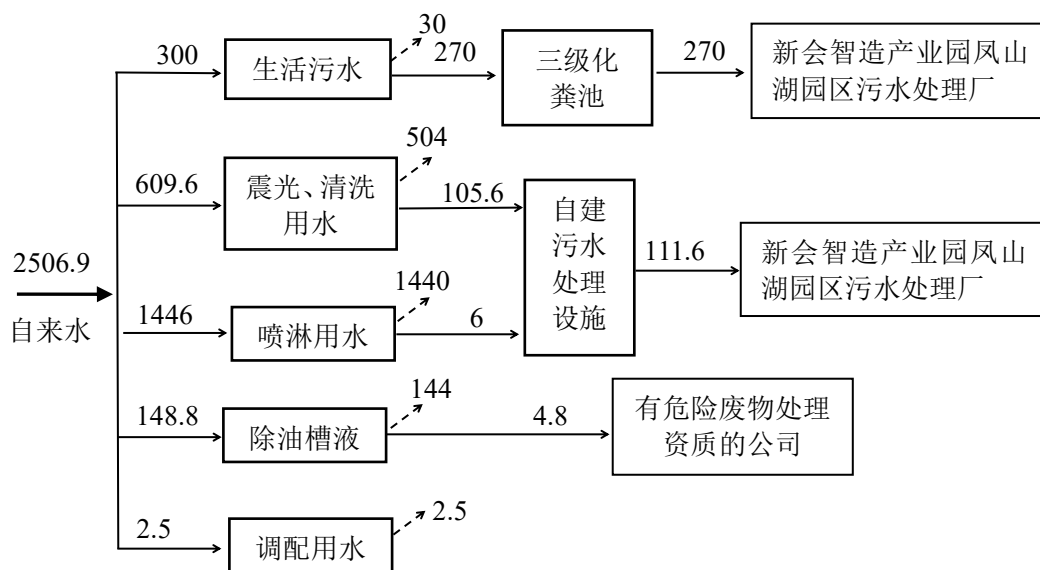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配置工作人员 30 人，工作制为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约为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7、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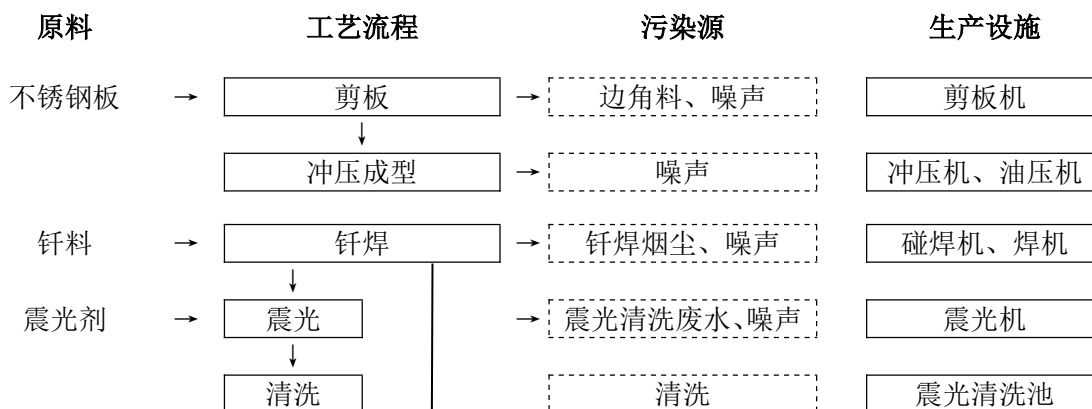
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9843m²，建筑面积为 9843m²，1 栋单层厂房，车间内部划分有：机加工区、退火区、除油清洗区、震光区、抛光区、焊接区、办公区等。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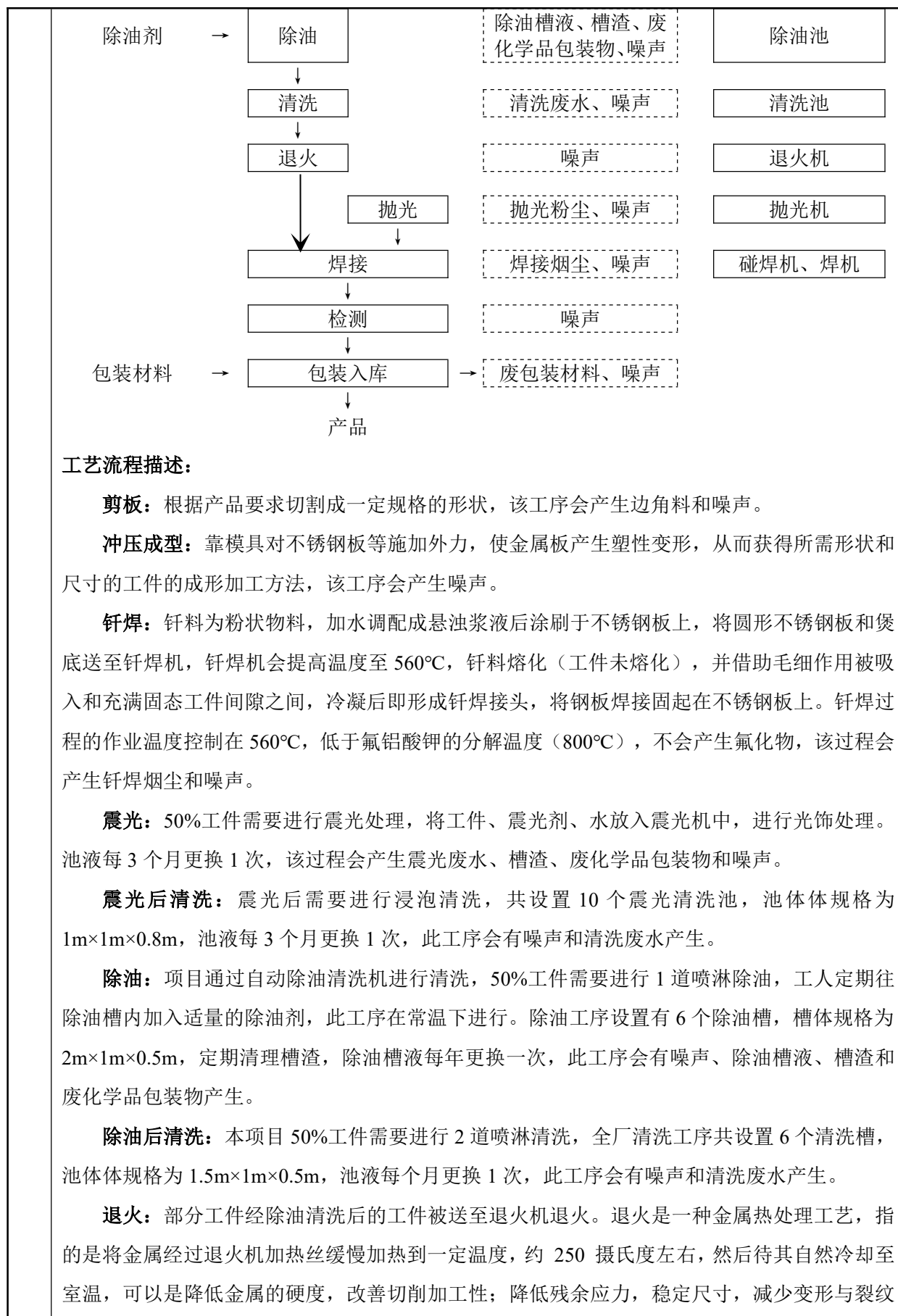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紧邻排污装置。门口设置于南面，靠近工业区内部道路，方便物料运输。此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基本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

项目东面为江门市柏诺科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南面为江门市新时力智能厨卫有限公司；西面为柏洪有色金属制品厂；北面为江门市新会区司前威鹏金属制品厂。最近敏感点为东面 85 米外的名爵华府小区。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图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项目退火设置在除油清洗工序后面，退火过程中工件表面不会粘附油污，故不会有油烟产生。此工序会有噪声产生。 抛光：部分工件需要进行抛光，主要是使用抛光机清除不锈钢工件表面的毛刺、表面的粗颗粒及杂质，获得平整光滑表面。该过程会产生抛光粉尘、噪声。 焊接：在焊接时，熔化后的焊丝粘合在被焊物体上，冷却后把金属部件粘合在一块，该过程会有焊接烟尘和噪声。 包装：对加工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 年度江门市环境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kzkgb/content/post_3067587.html）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 PM₁₀、SO₂、NO₂、CO、PM_{2.5}、O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新会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0.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0.53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0.08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0.58	达标
	CO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0.23	达标
	O ₃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6	160	1.04	不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可知 2022 年度新会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					
	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 VOCs 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补充监测：本项目引用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对司前镇北坑里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监测报告见附件 5。					
	表 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

称	X	Y	子		方位	距离			
北坑里	-2701	-346	TSP	2022.12.13-2022.12.15	西南	2728m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北坑里	-2701	-346	TSP	24 小时	300			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距离本项目西南面 2728m 的北坑里监测点位的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附录 A 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环山渠，根据《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启动区）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和《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环山渠的主要功能为农业用水，该水体属于地表水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本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6 月-2024 年 12 月份江门市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及入海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jhszyb/ ）中潭江干流牛湾断面的监测数据。									
表 3-4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发布时间	断面名称	所在水体	断面属性	断面类型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结果评价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024.12	牛湾断面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Ⅲ	Ⅲ	达标	--	
2024.11	牛湾断面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Ⅲ	Ⅱ	达标	--	
2024.10	牛湾断面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Ⅲ	Ⅲ	达标	--	
2024.9	牛湾断面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Ⅲ	Ⅳ	不达标	溶解氧	
2024.8	牛湾断面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Ⅲ	Ⅳ	不达标	溶解氧	
2024.7	牛湾断面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Ⅲ	Ⅳ	不达标	溶解氧	
2024.6	牛湾断面	潭江	国考、省考	河流	Ⅲ	Ⅴ	不达标	总磷、溶解氧	
由监测断面统计分析可见，潭江干流牛湾断面 2024 年 10 月-12 月，评价河段水质指标均能符合断面考核水质目标标准；2024 年 7-9 月，评价河段水质指标未均能符合断面考核水质目标标准，主要超标污染物为溶解氧；2024 年 6 月，评价河段水质指标未均能符合断面考核水质目标标准，主要超标污染物为总磷、溶解氧。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江河发〔2023〕2 号），江门市持续深入推动水污染防治工作，编制实施《江门市 2023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方案》、《潭江分段治理 2023 年度实施方案》，以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为核心，重点开展天沙河、沙冲河、公益水、新桥水、镇海水、太平河、长安河等 7 条支流综合治理，改善潭江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确保我市 15 个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100%。推进潭江重点一级支流综合系统治理，推动 36 条一级支流 51 个考核断面水质持续改善。									
3、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本项目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结合项目四至情况可知，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赁厂房的地面已硬化，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名爵华府小区	85	0	村庄	7800	(GB3095-2012)二类区	东	85
和景园小区	0	-386	小区	1200		南	386

注：坐标为以项目生产车间中心为原点（0，0），东西向为X坐标轴，南北向为Y坐标轴，环境保护目标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2、声环境

结合项目四至情况可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 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

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要求；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6 废水排放控制标准（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较严值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pH 值	≤	6~9	6~9	6~9
	SS	≤	400	250	250
	COD _{Cr}	≤	500	380	380
	氨氮	≤	/	30	30
	石油类	≤	20	/	20
	BOD ₅	≤	300	160	160
	LAS	≤	5	/	5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	500	380	380
	BOD ₅	≤	300	160	160
	SS	≤	400	250	250
	NH ₃ -N	≤	/	30	30
	pH 值	≤	6-9	6-9	6-9

2、废气

抛光粉尘（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钎焊烟尘、焊接烟尘(颗粒物)：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表 3-7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排放口编号/排放类型	类别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最高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1	抛光粉尘	颗粒物	120mg/m³	15m	1.45kg/h	1.0mg/m³
厂界	焊接烟尘、钎焊烟尘	颗粒物	/	/	/	1.0mg/m³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注：本项目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15 米，本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未能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 米，因此颗粒物排放速率需要按 50%执行。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标准名称</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 <tr> <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r> <tr> <td>（GB 12348-2008）3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r> </table>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65
标准名称	标准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环山渠，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设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已建设完成，无需再考虑施工期环保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h	
					核算 方式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 率/kg/h	工艺	去除 率/%	核算 方式	排放 量/t/a	排放浓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抛光	抛光 机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产污 系数 法 产污 系数 法	0.701	19.472	0.292	水喷淋	90	物料 衡算 法	0.070	1.944	0.029	240 0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0.175	/	0.073	/	0		0.175	/	0.073	
	焊接	焊接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0.001	/	0.0004	移动式焊接 烟尘净化器	95		0.0002	/	0.0001	240 0
	钎焊	焊机	无组织 排放	颗粒物		0.019	/	0.008	移动式焊接 烟尘净化器	95		0.004	/	0.002	240 0
	表 4-2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 度/（mg/m ³ ）		非正常排放速 率/（kg/h）		单次持 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颗粒物	19.472		0.292		1h	2 次	停止生产,检修环保设施, 直至环保设施正常运作				
备注：①每次发生故障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 ②废气处理系统保持正常运作，宜半年维护一次；存在维护不及时导致其故障情况，则每年最多 2 次。 ③项目废气处理能力按 0%算。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基本情况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抛光粉尘排放口 DA001					15	0.8	25	点源	12°50'49.708″，22°30'0.982″						

注：本项目抛光粉尘排放口 DA001 内径为 0.84m，风量为 30000m³/h，可得出风速为 15.05m/s；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规格的设置均符合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具体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抛光粉尘	有组织	DA001	处理前、处理后	颗粒物、	半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烟尘、钎焊烟尘	无组织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扇形设 3 个点	颗粒物	半年 1 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源强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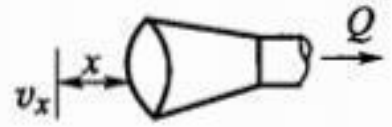
①抛光粉尘（颗粒物）

项目约有 50%不锈钢产品需要进行抛光工序，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抛光处理的原材料量为 800×50%=400t/a，《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预处理核算环节，颗粒物的产物系数为原材料的 2.19kg/t，则抛光粉尘产生量为 0.876t/a。

抛光粉尘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条 15 米排气筒排放。根据《深圳市典型行业工艺废气排污量核算方法（试行）》，包围型集气设备集气效率为 80%，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80%算。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风量计算公式见下表：

表 4-5 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集气罩形式	排风量计算公式	罩形
-------	---------	----

侧吸罩	$Q = (10x^2 + F) v_x$ 其中： Q：集气罩的排风量，m^3/s；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环评取0.2m； F：罩口面积，m^2；$F = \pi d^2/4$；本环评d按0.3m算，即F为$0.07m^2$； v_x：产污处的控制风速，m/s。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无毒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25-0.375m/s；有毒或者有危险的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40-0.50m/s，剧毒或者少量放射性污染物控制风速为0.5-0.6 m/s。本环评取0.25m/s。	
项目共配置 60 个集气罩，计算得风量为 $7.05m^3/s$ ($25380m^3/h$)，考虑风量损失，抛光粉尘设计风量为 $30000m^3/h$。 水喷淋处理效率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奇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表 5-5，湿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0~99%（本项目按 90%计算）。抛光粉尘排放量为 $0.24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876 \times 80\% \times (1-90\%) = 0.07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876 \times 20\% = 0.175t/a$。 ②焊接烟尘（颗粒物） 项目在生产过程需要进行焊接工序，焊接过程中会少量烟尘产生，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科技情报开发与经济 2010 年第 20 卷）推荐的经验排放系数，碳钢焊条每公斤焊条产生烟尘 $5.0g$。项目使用焊丝的量 $0.1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01t/a$。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焊接工位上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参考《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的发展方向》（陈伟馨等），支承臂半径 3m、吸尘口径中 160mm、吸气量 $2000m^3/h$、负压 1500Pa 的焊接烟尘净化器，采用有限元法分析焊接点距吸尘口中心越近，吸尘效率越高，当距离 $d=0.15m$ 时，即以吸尘罩中心为圆心的 $\phi 300mm$ 的圆周上，吸尘效率为 84%。本环评要求企业使用吸尘口径 $\geq 160mm$、吸气量 $\geq 2000m^3/h$、负压 $\geq 1500Pa$ 参数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且要求焊接点距吸尘口中心距离 $d \leq 0.15m$，则项目焊接烟尘的收集效率取 84%。根据《焊接烟尘净化器通用技术条件》（AQ4237-2014）中 4.2.1，净化器的过滤效率不应低于 95%，则项目焊接烟尘的处理效率取 95%，即处理量为 $0.001t/a \times 84\% \times 95\% = 0.0008t/a$。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焊接烟尘的排放量=产生量-处理量=$0.001-0.0008=0.0002t/a$。 ③钎焊烟尘（颗粒物）：项目在钎焊过程中使用钎料将钢片焊接固起在不锈钢板上。在钎焊过程中，钎焊过程的作业温度控制在 $560^\circ C$，低于氟铝酸钾的分解温度（$800^\circ C$），不会产生氟化物，会产生少量的钎焊烟尘。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和同类型项目，钎		

焊材料的平均烟量产生量以 7g/kg 计算。本项目使用钎剂 2.5t/a，则钎焊烟尘产生量为 0.018t/a。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钎焊工位上设置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参考《移动式焊烟净化机的发展方向》（陈伟馨等），支承臂半径 3m、吸尘口径中 160mm、吸气量 2000m³/h、负压 1500Pa 的焊接烟尘净化器，采用有限元法分析焊接点距吸尘口中心越近，吸尘效率越高，当距离 d=0.15m 时，即以吸尘罩中心为圆心的φ300mm 的圆周上，吸尘效率为 84%。本环评要求企业使用吸尘口径≥160mm、吸气量≥2000m³/h、负压≥1500Pa 参数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且要求焊接点距吸尘口中心距离 d≤0.15m，则项目钎焊烟尘的收集效率取 84%。根据《焊接烟尘净化器通用技术条件》（AQ4237-2014）中 4.2.1，净化器的过滤效率不应低于 95%，则项目钎焊烟尘的处理效率取 95%，即处理量为 0.018t/a×84%×95%=0.014t/a。项目钎焊工序产生的钎焊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钎焊烟尘的排放量=产生量-处理量=0.018-0.014=0.004t/a。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水喷淋、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列明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距离本项目西南面 2728m 的北坑里监测点位的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附录 A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抛光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设施处理后，经管道引至 15m 高的排放口 DA001 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钎焊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表 4-3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 度/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 力/t/d	处理工 艺	治理效 率/%	是否可 行	排放浓 度/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办公室	生活污水	270	COD _{Cr}	250	0.068	1	厌氧发 酵	20	是	200	0.054
				BOD ₅	150	0.041			5		143	0.039
				SS	150	0.041			30		105	0.028
				氨氮	20	0.005			0		20	0.005
震光、除 油清洗、 废气治 理	除油清 洗线、震 光机、喷 淋塔	生产废水	111.6	COD _{Cr}	300	0.033	1	自建污 水处理 设施	85	是	45	0.005
				BOD ₅	30	0.003			85		5	0.001
				SS	150	0.017			90		15	0.002
				氨氮	15	0.002			70		5	0.001
				石油类	30	0.003			80		6	0.001
				LAS	30	0.003			80		6	0.00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企业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具体见下表。

表 4-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间接排放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企业总排	12°50'49.705"， 22°30'0.982"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26，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企业总排	12°50'49.702"， 22°30'0.983"	处理前、处理后	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LASL、氨氮	1 次/半年

注：员工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

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

(1) 源强核算

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就餐，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本项目在厂区内食宿的员工的生活用水量按照 10m³/人·年，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0×30=300t/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算，则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外排量为 270t/a。

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

生产废水：

①**水喷淋废水：**项目设置 1 个水喷淋塔，水喷淋塔蓄水池有效容积按 2m³ 算，由于喷淋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企业定期捞渣，故企业定期捞渣，可循环使用，企业每年更换 3 次，更换水量为 6t/a。更换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 T285-2006），“第I类湿式除尘装置的技术性能液气比≤2.0L/m³，循环水利用率≥85%”，水喷淋塔内废气停留时间至少要满足 2~3 秒，设置有水喷淋塔的治理设施对应的废气总排放量为 30000m³/h，则总循环水量为 60m³/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总循环水量为 144 万 m³/a，因循环过程损耗，循环水损耗量按 1%计算，损耗的（需补充的）水量约为 1440m³/a。

②**表面处理废水：**本次项目设置 3 条除油清洗线（共 6 个除油池、6 个清洗池）和 7 台震光机、10 个震光清洗池，除油清洗和震光过程会产生废水。

表 4-11 本项目表面处理废水情况表

名称	规格	有效容积/m³	数量/个	槽液年更换 频次	年蒸发损耗 量/t/a	年换水量/t/a	补充水量/t/a	去向
清洗池	1.5m×1m×0.5m	0.8	6	12 次/年	144	57.6	201.6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 湖园区污水处理厂
震光机	内径 1m； 外径 1.3m； 高 1m	0.8	7	4 次/年	168	22.4	190.4	
震光清洗池	1m×1m×0.8m	0.64	10	4 次/年	192	25.6	217.6	

合计					504	105.6	609.6	/
除油池	2m×1m×0.5m	0.8	6	1次/年	144	4.8	148.8	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
注：容积按总体积的80%计算；每日损耗和蒸发量按容积的10%计算；项目年工作300天。								
综上，本项目除油后清洗工序用水量为201.6t/a。本项目需要进行清洗的原料为400吨不锈钢板，不锈钢煲产品平均厚度为1mm，密度为7.85g/cm³计算，项目产品单面表面积为50955m²，本项目对产品双面均进行清洗，则清洗面积为101911m²，可得每平方米钢板用水量约为1.978L/m²；本项目震光用水量为408t/a。本项目需要进行清洗的原料为400吨不锈钢板，不锈钢煲产品平均厚度为1mm，密度为7.85g/cm³计算，项目产品单面表面积为50955m²，本项目对产品双面均进行清洗，则震光清洗面积为101911m²，可得每平方米钢板用水量约为4.003L/m²。 由于除油槽液浓度较高，难以处理，本环评要求企业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理，不外排，合计4.8t/a。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并贮存除油槽液，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该槽液不计入废水量，计入危废中。 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水污染控制技术手册》（潘涛等主编）中提到的机械加工含油废水，COD取300mg/L，石油类取50mg/L。而项目废水污染物来源于工件表面油脂、杂质、投加的各类药剂，这种前处理废水生化性很差，其BOD/COD比例一般在0.1左右，则废水BOD₅取30mg/L；参考《废水处理工程及实例分析》（化学工业出版社）第十七章金属制品加工工业废水处理工程实例中表17-1，机械工厂废水水质COD产生浓度为167mg/L。参考《金属表面处理清洗废水治理》（段中涛，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管理局，工业安全与环保2002年第28卷第7期）及其他同类型表面处理废水的水质特征，废水污染物浓度为COD_{Cr}：300mg/L、SS：150mg/L、石油类：130mg/L、LAS：30mg/L、氨氮：15mg/L。 故本项目保守估值COD_{Cr}：300mg/L、BOD₅：30mg/L、SS：150mg/L、石油类：130mg/L、LAS：30mg/L、氨氮：15mg/L。本项目废水中不含重金属。除油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至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震光废水、除油清洗废水、喷淋更换水引至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 ③调配用水 钎料铝钎焊剂为粉状物料，使用前按照钎粉：水=1:1的比例调配成悬浊浆液。项目的钎料用量为2.5t/a，调配用水量为2.5t/a。这部分用水在钎焊过程中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2)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企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申报废水排放口，合法排放项目废水，并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算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故企业废水排放口设置基本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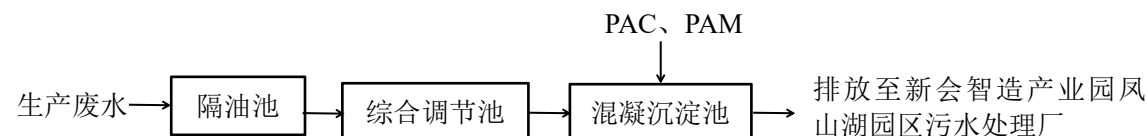
(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工作可行性分析：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综上，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A.7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内建设一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结合本项目废水水质和处理成本，本环评建议该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法处理本项目的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日最大产生量为 $111.6/300=0.372\text{t/d}$ ，则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t/d 。



	隔油池：含油废水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经过隔油处理的废水则溢流入排水渠排出池外，进行后续处理，以去其他污染物。 综合调节池：加入酸将废水的 pH 值调节到 7-8 左右，充分混合生产废水，使废水水质和水量稳定。 混凝沉淀池：加入 PAC 和 PAM 进行混凝沉淀，通过混凝反应将废水中的油类和悬浮物形成大的絮凝物，并在沉淀池中沉降从而达到去除的目的。 本项目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特征污染因子为 COD_{Cr}、石油类、SS，污染物浓度不高。目前市面上的混凝、沉淀工艺较为成熟，运用的设备已经普及，对此类废水有较好的去除率，该工艺运行成本低、运行期间稳定，易于管理，与本项目契合度较高。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5）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可行性分析 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南侧，纳污范围包括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启动区、前锋工业园以及东南侧一带规划工业用地。污水厂设计规模为1.0万m³/d。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多级多段A/O+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指标，其中COD_{Cr}和NH₃-N排放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尾水排至环山渠。 本项目位于前锋工业园内，江门市新会区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包括深江产业园司前园区启动区、前锋工业园以及东南侧一带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位于纳污范围内。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不含重金属，水质较为简单，废水中污染物的浓度较低。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多级多段 A/O+高效沉淀+反硝化滤池”，对本项目废水具有较好的处理效率。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与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具有较好的匹配性，不会对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冲击。 同时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水量 270+6+105.6=381.6t/a（约 1.272t/d），废水量较小，目前，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
--	--

厂规模为 1.0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厂日处理废水能力的 0.01272%，因此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可接纳项目废水水量。

(6)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环山渠，根据环山渠水质的监测数据，环山渠水质良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4-6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装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1	冲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减振、厂房墙体隔音	25	类比法	55~60	2400
2	油压机	频发		80~85		25		55~60	
3	剪板机	频发		80~85		25		55~60	
4	除油清洗线	频发		70~75		25		45~50	
5	退火机	频发		65~75		25		40~50	
6	碰焊机	频发		75~80		25		50~55	
7	焊接机	频发		65~75		25		40~50	
8	钎焊机	频发		65~75		25		40~50	
9	抛光机	频发		75~80		25		50~55	
10	震光机	频发		75~80		25		50~55	
11	震光清洗池	频发		75~80		25		50~55	

注：①均为室内声源，厂房结构为砖混，噪声值监测位置为距离噪声源 1m 处；

②设备进行减振措施，其削减噪声值取 10dB(A)，墙体隔声一般为 15~20dB(A)，这里取 15dB(A)，降噪效果为 25dB(A)。

(1)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噪声的衰减主要与声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屏障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将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看做面源噪声，声源位于室内，噪声的衰减考虑墙壁、窗户的屏障和声传播距离的衰减。

①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10~25dB，预测时取1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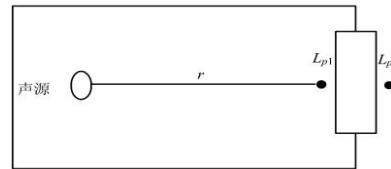


图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

也可按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f}(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②距离衰减: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 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 m

③声压的叠加:

$$L_p = 10 \lg \sum_{i=1}^n 10^{0.1 L_{pi}}$$

L_p ——各噪声源叠加总声压级, dB;

L_{pi} ——各噪声源的声压级, dB。

利用模式可以模拟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边界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 本项目各种噪声经过衰减后, 在厂界噪声值结果见下表。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厂界噪声测点		东	西
贡献值	昼间	53.6	55.7
标准值	昼间	65	65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 项目北侧、南侧为邻厂共用墙, 故本项目不进行预测。			

由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建成后,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经调查,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运行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要求企业采取进一步的噪声管理措施，主要是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包括：

-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③物料及产品的运输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④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 ⑤高噪声工位工人佩戴防护用品，如耳塞、耳罩、头盔等，减少噪声对工人的伤害；
- ⑥禁止在夜间、午休期间进行生产活动。

通过以上管理措施的落实，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程度可降至最低程度，项目建成后，昼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值。因此，项目运行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相关要求，确定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8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表4-9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最终去向
1	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0.5	0	收集后交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冲压成型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1-S17	5	0	
3	废气治理	喷淋沉渣	一般固废	900-001-S17	0.631	0	
4	生产过程	废化学包装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5	0	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5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0	
6	除油工序	除油槽液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4.8	0	

7	除油工序	除油槽渣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5	0	
8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703	0	
9	设备维护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1	0	
1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4.5	0	环卫清运
注：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一般固体废物代码判定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							
(1)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 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算，则其产生量为 4.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交由环卫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边角料：本项目在原料开料等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工程分析，产生量约为 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喷淋沉渣：本项目喷淋塔处理抛光粉尘过程会产生喷淋沉渣，根据工程分析，产生量约为 0.63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其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收集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化学品包装物：项目在使用除油剂等原料后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预计年产生废包装桶约 0.25t/a，废包装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废含油抹布、手套：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预计年产生量约 0.01t/a，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废机油：项目在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01t/a，废矿物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置。 除油槽液：本项目会定期更换除油槽液，槽液产生量约 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除油槽液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中的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							

处理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除油槽渣：本项目除油槽需定期清理槽渣，槽液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除油槽渣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中的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本项目沉淀池中会产生污泥。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60 电镀行业（不含电子元器件和线路板）系数表”，污泥产生系数为 6.3 千克/吨废水，则污泥产生量约 0.7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油泥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中的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2）危险废物汇总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化学包装物	HW49	900-041-49	0.25	生产过程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	T/In	设置危废仓暂存，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2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C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 年	T, I	
4	除油槽液	HW17	336-064-17	4.8	除油工序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 1 年	T/C	
5	除油槽渣	HW17	336-064-17	0.5	除油工序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 1 年	T/C	
6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0.703	废水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年	T/In	

注：T：毒性；I：易燃性；C：腐蚀性；In：感染性

表 4-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	废化学包装物	HW49	900-041-49	5m ²	隔离储存	1t	1 年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密封容器	5t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封容器	1t	
	除油槽液	HW17	336-064-17		密封容器	5t	
	除油槽渣	HW17	336-064-17		密封容器	5t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密封容器	5t	

	(3)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本项目固废仓的污染防治要求如下: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③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④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⑤建设单位在运营期按照规范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台账应按照电子储存或纸质储存两种形式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危废仓应达到以下要求: ①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②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④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⑤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	---

⑥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积水沟设排积水泵坑。

⑦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⑧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⑨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粉尘以颗粒物为评价指标。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

②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事故泄漏液态物质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危废间属于重点防渗区，原料堆放区、化粪池、除油清洗区、震光区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物料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

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 4-12 分区防控措施表

防渗分区	场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防渗区	危废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污染防渗区	原料堆放区、化粪池、除油清洗区、震光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非污染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地面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原料堆放区后、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落实防渗措施后，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做好防渗漏工作，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要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详见下表。

表 4-13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q (t)	参考规定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危害分类	危害水环境物质分类	临界量 Q (t)	q/Q
1	除油剂	0.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2	无数据	/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2
2	震光剂	0.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2	无数据	/	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2
3	机油	0.0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1 序号 381	/	/	/	2500	0.00002
4	废机油	0.0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	/	/	2500	0.0000004

			(HJ169-2018) 附录 B.1 序号 381					
5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1 序号 381	/	/	/	2500	0.000004
6	除油槽液	4.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 B.1 序号 53 COD _{Cr} 浓度≥10000mg/L 的有机废液	/	/	/	10	0.48
合计	-	-	-	-	-	-	-	0.4840244
因此 $Q=0.4840244 < 1$。 (2)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为除油剂、震光剂、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其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暂存于危废仓；除油剂、机油暂存于原料仓；除油槽液位于生产车间除油清洗区。厂区内所有场区均已采取硬底化及严格防腐防渗措施，基本上不存在影响途径。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原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②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③生产车间必须严禁烟火，应安装火灾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以及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灭火砂、抹布等。 ④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材料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教育培训。 ⑤危废仓地面做防渗漏处理和设置底盘；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废水（除油清洗废水）使用的废水储存设施底部、外围及四周应做好防渗漏措施，在储罐区设置围堰，防渗漏收集围堰容积应不小于储存设施单体最大容积。								

	②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废水储存设施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转移废水时，要规章制度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罐车区域有导水沟引入围堰收集池内。 ④当发现废水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定期对设备和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避免因设备故障引起事故发生。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③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④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⑤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火灾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的防范措施 ①通过视频监控、可燃气体报警器报警或现场巡检等发现初期火灾，立即报告管辖范围内车间领导，车间领导指派现场处置人员进行监控，安全消防人员使用干粉灭火器等灭火器材灭火，火情解除后，现场处置人员收集火灾现场残留物，按照危险废物处理。 ②若火情较大，需要动用消防栓等灭火器材，上报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指挥中心指派现场处置组人员赴现场。现场处置组关闭雨水总排口截止阀，开启雨水井抽水泵，将消防废水抽往事故水池，保证消防废水不流出厂外；后勤保障组准备好发电机、抽水泵、管道等应急物资，保障应急措施有效启动的条件；通讯联络组及应急疏散组根据火势情况通知转移疏散相关人员，确保人员安全。 ③火情非常严重，火灾、爆炸、污染物扩散的处置已经不能由现场的应急小组来实现，企业立即请求开发区外部应急救援力量支援。在相关指挥人员未到之前，公司应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全厂警报，全部人员撤离等），在区应急指挥人员到位后公司协助开发区政府指挥部人员
--	---

	做好现场应急与处置工作。 如混有火灾洗消水的废水外排，建设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指派物资保障组和现场处置组在外排口处用沙袋封堵，将堵截的事故废水泵入事故水池，同时立即上报政府管理部门，政府管理部门到事件现场后，建设单位要听从其指令，协助现场应急。应急监测组协助环保局组织监测流出厂界的事故废水，提供相应的污染数据。在火灾洗消水流经区域，应对下游雨水泵站、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密切关注事件对周围居民用水的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抛光粉尘 DA001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水喷淋”，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焊接烟尘	颗粒物	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钎焊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值
	生产废水排放口 DW002	COD _{Cr} 、BOD ₅ 、SS、石油类、LAS、氨氮	震光废水、除油清洗废水、喷淋更换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环山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新会智造产业园凤山湖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喷淋沉渣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化学品废包装物、废含油抹布、手套、除油槽液、除油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废机油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潜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按照风险防范措施的要求，加强原辅材料防泄漏管理、提高工作人员安全意识、定期检查维护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同时要求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设置有效的雨水截断措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按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开展日常废水、废气监测。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持证排污。 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记录并形成企业环境管理台账，编制执行报告。建设单位按照有关法规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管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确保污染物			

	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台账应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保持 5 年以上备查。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新会区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新会区的环境保护规划。建设单位如能按照“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则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

本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企业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不得超过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抛光粉尘	颗粒物	0	0	0	0.245	0	0.245	+0.245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	0	0	0.0002	0	0.0002	+0.0002
	钎焊烟尘	颗粒物	0	0	0	0.004	0	0.004	+0.004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	0	0	0.054	0	0.054	+0.054
		BOD ₅	0	0	0	0.039	0	0.039	+0.039
		SS	0	0	0	0.028	0	0.028	+0.028
		氨氮	0	0	0	0.005	0	0.005	+0.005
	生产废水	COD _{Cr}	0	0	0	0.005	0	0.005	+0.005
		BOD ₅	0	0	0	0.001	0	0.001	+0.001
		SS	0	0	0	0.002	0	0.002	+0.002
		氨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石油类	0	0	0	0.001	0	0.001	+0.001
		LAS	0	0	0	0.001	0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金属边角料		0	0	0	5	0	5	+5
	喷淋沉渣		0	0	0	0.631	0	0.631	+0.631
危险废物	废化学包装物		0	0	0	0.25	0	0.25	+0.25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机油		0	0	0	0.001	0	0.001	+0.001
	除油槽液		0	0	0	4.8	0	4.8	+4.8
	除油槽渣		0	0	0	0.5	0	0.5	+0.5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0.703	0	0.703	+0.7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